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68號

被上訴人即

上訴人 陳美珠

訴訟代理人 熊健仲律師

一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鵬勇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被上訴人追加請求之訴未據繳納完足裁判費。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。於二審為訴之追加，其裁判費之徵收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5第3項規定，並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、第77條之16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亦有明定，此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對於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第二項原為：(二)上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0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8,100元。嗣上訴人於民國113年6月24日提出民事追加上訴聲明狀，變更為：(二)上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904,051元，其中300,000元自112年4月8日起，其中200,000元自112年4月12日起，其中404,051元自本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查其中30萬元係於原審起訴範圍內請求再給付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800元，另604,051元係於上訴後追加請求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915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納之8,100元，尚須補繳6,615元【計算式： $(4800+9915)-8100=6615$ 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6,61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及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1		民事第三庭	審判長	法官	潘 快
02			法	官	曾士哲
03			法	官	陳茂亭
04	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				
05	本裁定不得抗告。				
06	中 華 民 國	113 年	11 月	11 日	
07			書記官	房柏均	